

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本部门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长宁区卫健委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规范行政许可实施,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前审批、事后监管、监督制约,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2024 年本部门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18 项,均为依法设定且纳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许可事项,未发生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二、行政许可办理情况

全年累计新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71 户,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3 户,放射卫生许可新发证 25 户,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新发证 2 户,医疗广告审查 197 户。医疗机构许可工作中,全年共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8 户,办理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3 户。稳步推进医师电子注册工作,医师执业注册 39 人,护士执业注册 69 人,办理母婴人员许可新证 6 人。行政许可事项均进驻长宁区政务服务中心。依托“一网通办”平台,行政许可事项均实现全程网办。医师、护士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进行业务申

请实现无人干预。2024年，“一网通办”网办率、全程网办率均达99%以上。

完成市级下放的两项行政许可事项“设置介入放射学项目许可”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的实施规范与办事指南的编制，目前已完成58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发布，完成率100%。

三、批后监管开展情况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按时对行政许可事项开展发证后的监管，完善监管制度、处理投诉举报、主动开展监管，开展批后监管623次，未发现发证后有违法违规现象。

四、改革创新情况

（一）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工作。作为互联网医院“一业一证”改革业态的牵头部门，完成《长宁区“一业一证”互联网医院综合监管改革方案》《长宁区“一业一证”互联网医院综合许可改革方案》的制定以及业态梳理表、办事指南的修订。牵头开展美容美发场所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着力推进“五个一”。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共同完成美容美发场所合规经营指南编制及发布。进一步加大“一业一证”综合监管力度，联合行业各监管部门做好发证后监管工作。协助做好上海英格卡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一业一证”的办理，形成全国首张外商独资购物中心业态综合许可证。2024年，共计发放“一业一证”173张，其中美容美发店169张，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4张。

（二）继续拓展办成一件事范围。继去年随申办“职业健康培训一件事”长宁区旗舰店移动端成功上线后，今年在该平台上新增6个视频供学员学习培训，共38人获得职业健康培训电子证书。新增“继续医学教育培训”“继续医学教育培训考试结果查询”公服事项，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培训一件事”。以信息化和智慧化培训为手段，形成一站式的学习、考核、出证通道，长宁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注册登录账号，在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培训平台上便捷地参加学习，通过观看视频、考试，获得相应学分，并获得电子培训合格证书。

（三）在线帮办实现数字化赋能。夯实线上线下帮办体系，持续做好11个高频事项人工帮办接听应答，进一步完善两名常驻人工坐席的接听流程。开通医疗执业登记、医疗广告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放射工作人员证、护士执业注册、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等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在线客服平台答疑、跟进处理，实现一分钟响应。在市卫健委和区府办的指导下，制作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项的帮办微视频，让申请人更加直观掌握网上申办操作流程。此外，班子领导以工作人员身份坐窗口，为企业提供全流程面对面服务，指导企业在“一网通办”门户网站申请办理，实现受理—审批—制证“一窗受理”，助力打响“帮宁办”帮办服务品牌。

（四）推进公共场所告知承诺制

结合《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的实施，

进一步做好许可管理改革的“减”法，推进公共场所告知承诺制。长宁区于2023年7月将理发美容行业纳入告知承诺许可管理，并于2024年1月起覆盖其他公共场所。一是通过线上+线下的宣传培训模式，提高申请者的办事知晓度。二是通过主动靠前的执法服务，减少申请单位的获证时间。三是完善事后监管，对表现优秀的公共场所经营者给予减免检查等优惠政策，对承诺履行不到位的经营单位加大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目前区域大部分公共场所能按照要求填报申请信息和告知承诺书。据统计，经告知承诺流程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时间比一般流程要缩短10个工作日，有效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同时积极拓展服务内涵，通过对公共场所校验延续许可开设网上提醒、开辟线上+线下立体帮办服务模式等方法，做好卫生许可服务。

（五）提升审批监管效能

深入实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持续加强综合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加强多部门协调联动与监管信息互通机制，年内发出线索移送函、协查函、案件移送书共31件，收到线索移送函、协查函、案件移送函、抄送函、商请函共19件。在前期“信用+监管”试点工作推进的基础上，开展辖区内医疗美容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形成《长宁区医疗美容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该监管工作将根据信用评分等级，制定不同的分类监管措施，实施差异化监管，同时在医疗机构校验、医疗机构许可中根据信用等级情况给予相应的激励和限制措施。稳步推进“智慧卫监”的

五、监督制约情况

本部门对行政许可办理、批后监管等行为的监督情况开展自查，2024年，严格落实“好差评”“办不成事”等反映问题的闭环管理机制，行政许可相关行政诉讼案件2件，无败诉。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办件服务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我委将进一步优化办件流程，加大帮办力度，提高审批效率；二是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仍有待加强。我委将不断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完善相关制度，提高监管效力。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2月14日

附件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办理和批后监管情况统计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许可办理情况										收费情况		批后监管情况					复议诉讼情况			
		申请	受理	不予受理	批准	不予批准	办结办件（包括批准和不予批准）中					收费办件量	收费金额	是否制定监管制度	主动开展监管		投诉举报查处		查处违法违规为	行政复议被纠错案件量	行政诉讼法院判决败诉案件量	
							网上受理	全程网办	告知承诺	当场办结	按期办结				超期办结	主动开展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为	收到投诉举报				查实违法违规为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元	是/否	次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级	3	3	0	3	0	3	3	0	0	3	0	0	0	是	3	0	0	0	0	0	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级	271	271	0	271	0	271	271	271	0	271	0	0	0	是	271	0	0	0	0	0	0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区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0	0	0	0	0	0	0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0	0	0	0	0	0	0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0	0	0	0	0	0	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0	0	0	0	0	0	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级	8	8	0	8	0	8	8	0	0	8	0	0	0	是	8	0	0	0	0	0	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0	0	0	0	0	0	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级	25	25	0	25	0	25	25	0	0	25	0	0	0	是	25	0	0	0	0	0	0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级	2	2	0	2	0	2	2	0	0	2	0	0	0	是	2	0	0	0	0	0	0
医师执业注册	区级	39	39	0	39	0	39	39	0	0	39	0	0	0	是	0	0	0	0	0	0	0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级	6	6	0	6	0	6	6	0	0	6	0	0	0	是	0	0	0	0	0	0	0
护士执业注册	区级	69	69	0	69	0	69	69	0	0	69	0	0	0	是	0	0	0	0	0	0	0
医疗广告审查	区级	197	197	0	197	0	197	197	0	0	197	0	0	0	是	197	0	0	0	0	0	0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0	0	0	0	0	0	0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区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0	0	0	0	0	0	0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0	0	0	0	0	0	0
合计		623	623	0	623	0	623	623	271	0	623	0	0	0	0	509	0	0	0	0	0	0